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HT8153P352500005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钢物流焦作现代综合物流园二期项目(14#货棚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武钢物流焦作现代综合物流园二期项目(14#货棚建设)。
- 2.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南侧,连琛河绿色生态长廊西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6-410803-04-01-124557】。
- 4.资金来源: 武钢物流焦作现代综合物流园二期项目(14#货棚建设)(内部项目名称: 焦作分公司新建 5#大棚项目, 内部项目编号: G2214046)。

5.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9367.02 平方米, 结构形式为单层钢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 (¥ 6540841.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零捌分（¥147151.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新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 161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梁炳乾

电话：1813721600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